

MOD 頻道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以下簡稱 MOD 平臺)之頻道上架、下架與異動事宜，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 9 月 30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900383020 號函核准之本公司營運計畫，特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指經由 MOD 平臺接轉方式提供之頻道節目內容服務。
- 二、頻道營運商：租用 MOD 平臺提供與經營頻道節目內容服務之業者。
- 三、上架：開通頻道營運商頻道服務，提供 MOD 用戶收視。
- 四、下架：終止頻道營運商頻道服務。

第三條 本規定僅供已依法取得執照之頻道營運商申請之用。
本公司應符合公平原則、無差別處理之規範受理頻道營運商申請案。

第四條 頻道營運商提出頻道上架、下架或異動服務項目申請，應向本公司指定窗口辦理。

第五條 頻道營運商提出申請因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除電信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另有其他規定外，依本規定之約定辦理。

第二章 頻道營運商資格

第六條 頻道營運商提出上架申請時，須填寫申請表單並檢送下列證明文件：

-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
- 三、依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

四、自有或代理之頻道得在 MOD 平臺 傳送之授權文件，代理之頻道須另提供取得代理權之授權文件。

第七條

頻道營運商須提供經營 MOD 頻道之營運計畫，其內容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MOD 頻道節目內容服務之計畫，包含提供之頻道、數量、費率及需求時程等。

二、經營 MOD 頻道與本公司 MOD 系統介接之相關軟、硬體設備及說明。

三、受理用戶申訴及客服之處理方式。

四、未來擴展計畫及相關需求，需本公司配合者。

五、其他。

第三章 申請頻道上架、下架與異動

第八條

頻道營運商提出上架、下架或異動申請時，應於預計開通或異動日至少二個月前提出申請，起算日以本公司受理申請日為準。

第九條

頻道營運商就申請事項、營運計畫或內容、頻道節目內容服務類型或數量為異動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指定窗口提出申請。

第十條

本公司受理上架申請後，頻道營運商應與本公司完成第四章之頻道測試。

頻道營運商應依照不同頻道節目內容服務類型與本公司簽訂相關契約，以作為頻道播放、帳務處理等相關事項之依據。

前項契約條款由本公司另訂之。

頻道營運商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契約期間以三年以下為原則，最短為一年。

第十一條

頻道營運商提供之頻道格式須符合本公司規定，如附件一。

第十二條

頻道營運商應設置用戶服務窗口，處理用戶申告案件。

第十三條

為確保頻道緊急維修調度需要，本公司得保留 5%頻道建

設容量，不受理頻道營運商之上架申請，並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本公司對符合本規定之各申請案，若因頻道建設容量不足或其他因素而無法滿足所有上架需求時，得依下列順序提供服務：

- 一、續約案件。
- 二、先向本公司提出頻道上架申請書並完成接線測試者。
- 三、能證明內容較其他待上架頻道優質者。
- 四、能增加 MOD 服務之多元性者。

第四章 頻道測試與提供

第十四條 頻道營運商應以衛星或數據專線方式傳送頻道訊號至本公司指定地點，但以衛星傳送頻道訊號者，須另提供字幕機、解碼器、開機卡(Smart Card)等相關設備及資訊。

第十五條 頻道營運商提供用戶機上盒(Set-Top-Box)時，須符合本公司公告之最新「**中華電信 MOD 機上盒(STB)規格**」，並經依本公司「**頻道營運商提供機上盒與 MOD 平臺整合測試作業規定**」查驗合格後，始得裝接使用。有關上揭用戶機上盒裝機、拆機、移機、異動及維運作業，應依本公司「**頻道營運商提供 MOD 用戶機上盒之裝機、拆機、移機、異動及維運作業規定**」約定辦理。

前項裝機及維運等作業，可由頻道營運商自行提供或委由本公司代為裝機及維運。

頻道營運商所提供之機上盒須符合 MOD 平臺網頁連結設定，開機首頁必須為 MOD 平臺首頁，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變更機上盒開機設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配合 MOD 新技術及新功能發展需求，有修改網路架構、平臺主機及用戶機上盒等相關設備軟硬體規格之權利，申請提供用戶機上盒之頻道營運商應配合自行負責修改其所提供用戶機上盒之規格，並經整合測試以符合新服務平

臺運作之需求。如因頻道營運商未能配合修正而產生之任何用戶權益問題，由頻道營運商負責。

第十七條 頻道營運商申請上架通過後，應訂定與 MOD 平臺 介接測試計畫，測試計畫須包含頻道訊號接收環境設定、頻道訊號接收測試、頻道設定、頻道播送、頻道節目審查、頻道節目資訊、帳務處理、客服及維運等。

第十八條 頻道營運商應依前條計畫測試完成後，檢具相關測試報告，經本公司驗證核可後，依第十條與本公司簽訂契約後，始得上架頻道節目內容服務。

第十九條 頻道營運商所提供之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或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二十條 頻道營運商應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提供頻道節目內容服務。

限制級的頻道，應建立密碼管制，且在限制級區內才能呈現。

第二十一條 頻道營運商所提供之頻道品質須達下列要求：

- 一、不能有模糊、延遲、影像晃動、不正常線條及點狀等不穩定現象。
- 二、不能有聲音影像不同步、音量忽大、忽小等不穩定現象。
- 三、須二十四小時連續不中斷且完整播放。

第二十二條 頻道營運商應自頻道節目結束播放之日起，保存所有播出之頻道節目、節目說明及相關資料至少十五天，以供相關主管機關查核。

頻道營運商得申請本公司設備代管業務，租用設備存放空間。

第二十三條 頻道營運商應於每月十五日前，編排完成自本月起次二個月之節目表(例：十月份節目表應於八月十五日前繳交)，並

依節目表播放節目，同時事先審驗節目播出品質，以確保節目播出之良好收視。

第二十四條 各頻道之相關資訊由各頻道營運商負責告知用戶，如需本公司於 MOD 平臺跑馬代為轉知用戶時，應於一週前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辦理。

頻道節目內容服務類型或費率有異動時，頻道營運商應依本規定第三章提出申請，除有不可抗力或重大緊急原因外，應依雙方約定之日為調整生效日。

第五章 用戶服務及權益維護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 MOD 用戶之權益，頻道營運商對於所屬頻道用戶相關資料之處理，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頻道營運商應設置頻道專屬網站，接受用戶意見反應，另應設置用戶服務及申訴專線，並派人接聽回應。

第二十七條 頻道營運商在接獲本公司通知或用戶申訴頻道節目內容服務品質未達第二十一條要求時，應立即修復，維修期間不得影響其他 MOD 頻道之正常播放。

第二十八條 頻道營運商應提供用戶自行選購單一或不同組合之頻道節目內容服務營運模式。

第六章 帳務處理

第二十九條 頻道營運商就頻道節目內容服務須繳付之上架費、設定費及異動費等相關費用，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與雙方契約辦理。

頻道營運商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帳務處理服務時，雙方另以契約訂定。

頻道節目內容服務之收視費用如由本公司代頻道營運商向選購之 MOD 用戶收取，如該用戶對該費用提出異議且拒絕繳納時，本公司有權簽減該費用，並將簽減費用資料彙整後送交頻道營運商。頻道營運商對本公司簽減之費用不得提出異議。

第三十條 本規定各項費用之結算作業，依本公司提供之制式結付清單辦理。

第三十一條 頻道營運商應於本公司通知繳費期限內繳清各項費用，逾期未繳者，本公司得停止其節目播出。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本公司得由代收之費用中扣除所欠費用，並停止該頻道營運商租用 MOD 平臺，如有不足之數時，該頻道營運商仍應負責繳清。

第七章 節目管理及下架處理原則

第三十二條 頻道營運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其部分或全部服務：

- 一、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頻道節目內容服務。
- 二、所提供之頻道、節目或廣告違反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
- 三、節目內容或經營方式不符營運計畫或節目說明所載明之各款事項。
- 四、因積欠 MOD 各項費用未繳清。
- 五、違反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規定。
- 六、符合本公司簽訂契約有關契約終止之規定，或契約到期。
- 七、違反本規定各條約定。

第三十三條 頻道營運商保證提供頻道節目內容服務之所有技術、服務、內容及專業知識等，均不得侵害任何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權利。如有侵害事實時，應由頻道營運商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因前項情形所發生之任何請求或訴訟，應由頻道營運商處理，負擔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及責任外，並須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三十四條 頻道播出後，如發生包含適法性或智慧財產權問題等頻道爭議事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先行暫停該頻道之播出，

同時書面通知頻道營運商。

頻道營運商於頻道暫停播出期間，應支付本公司之費用仍須繳付。

第三十五條 頻道營運商對其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所作之廣告、文宣等，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使用本公司名稱或商標。

第三十六條 頻道營運商因其設備之調整，對其提供之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有中斷之虞時，應於異動前一個月通知本公司協議辦理，但暫停提供期間，仍應繳付相關費用，如因而扣減用戶費用時，則由頻道營運商負擔。頻道營運商有更換或修改設備之需要時，應自行負擔所有成本。

第三十七條 頻道營運商違反本規定致終止頻道節目內容服務者，如因而侵害任何第三人權益及違反相關規定時，應自負相關法令及賠償任何第三人所損害之責任，並須先結清欠費，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第三十八條 頻道營運商違反本規定致終止頻道節目內容服務者，自終止日起半年內，本公司得不接受該頻道營運商提出上架申請。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暫停或終止 MOD 平臺全部或部分業務之經營時，將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頻道營運商及用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本公司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頻道營運商辦理終止手續，如有溢繳費用時，其溢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條 本公司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以其他適當方式通知頻道營運商及用戶；頻道營運商及用戶應於二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終止手續，如有溢繳費用時，其溢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八章 其他

第四十一條 本規定未約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各項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規定自公告日起施行。